

今日观察

《红楼梦》原本不好拍，不要轻易动它

文/雨来

8月17日早晨，著名导演胡玫发布微博：“昨天的公映终于走完了18年的创作路程，下面的事情交给观众，我就是个倾听者。”

导演的语气看似谦卑，实则对新作《红楼梦之金玉良缘》的市场口碑相当自信。然而，两天后她就破防了，在微博怒斥“有人使用AI虚拟数据群发1分点评”“有账号从几个月前就注册好，似乎专为黑或者狙击这个电影”。显然，她已不甘心把“下面的事情交给观众”。

然而，电影毕竟是大众的艺术，拍得好不好，票房与口碑最有说服力。截至昨天下午，《红楼梦之金玉良缘》的票房只有500多万元，与两亿元的投资相去甚远；它在豆瓣的评分只有区区3.6分，票房与口碑双双惨败。导演本来自信满满，把“事情交给观众”，不料观众竟是这样的观众。

电影最大的争议就是林黛玉的选角问题，被网民调侃“一黛不如一黛”。

在选角上，导演虽然有专业的理解，但不要忘了，林黛玉很漂亮，“神仙一样的妹妹”，即使观众心目中最林黛玉的陈晓旭，也被导演王扶林遗憾地指出不够漂亮。我们无意指责一个人的相貌，但电影是视觉艺术，在人物设定为漂亮的前提下，胡玫所选演员的相貌并不达标。除了相貌，演员的气质也与林妹妹相去甚远。原著中，林黛玉“泪光点点，娇喘微微。闲静时如娇花照水，行动时似弱柳扶风”。电影中的林黛玉，气质更像小丫鬟，以我对《红楼梦》人物的理解，她更适合扮演一肚子心机、口齿伶俐的丫头小红。

除了表面的选角问题，电影深层次的问题更要命：情节离奇乖张，对历史细节和时代背景缺乏考究。电影中，贾政对着元妃当众大喊“儿啊”，厨房里的柳嫂子骂贾环“丫头养的”，周瑞家的直呼王熙凤为“凤姐”，甚至出现宝钗朦胧中裸背入浴的镜头。

《红楼梦》的背景是封建时代，贯穿于全书的文化精神是“孝”，原著对此多

有提及——“当今以孝治天下”。基于忠孝的基本精神，原著中等级森严，人物行为莫敢违背这一最高原则。贾政在元妃面前是臣，借他一百个胆子也不敢漠视皇家威严、当众呼“儿”。刘嫂子和周瑞家的在贾环和王熙凤那里是奴才，除了“二爷”“二奶奶”不敢有别的称谓——“凤姐”可不是她叫的；敢骂主子“丫头养的”，挨板子事小，必须逐出贾府丢饭碗下岗。至于宝钗裸背入浴，简直大逆不道。宝钗是未出阁的千金小姐，就是被外人瞧上一眼也是万万不可的。原著中宝玉、凤姐中蛊，贾府上下慌作一团，书中说，薛蟠“又恐薛姨妈被人挤倒，又恐薛宝钗被人瞧见”，封建大家庭维护小姐的体面由此可见一斑。电影情节设计宝钗裸背入浴，或是出于商业考虑刻意媚俗，却小瞧了观众的欣赏能力。

当然，电影也有可取之处。整体架构采取倒序方式，以“白茫茫一片真干净”开场，预示贾府和宝黛爱情的悲剧。电影将原著中贾琏原话“这会子再

发个三二百万的财就好了”作了具体阐释——贾琏夫妇侵吞林家巨额家产，才得以建造大观园。鉴于这是贾府公事，贾母不可能不知，暗示了这个封建大家族在家道中落之时，为自救不惜牺牲亲外孙女，合家上下对林黛玉的好不过是伪善。

《红楼梦》在中国文化史上有着无上的地位，不仅学界，民间也对其耳熟能详。尤其是林黛玉，曹雪芹用文字创造了一个看似具体，实则抽象、写意的艺术形象。然而，在这个想象空间里，人们对林黛玉形象的理解又整齐划一，任何不符合这个形象的演绎都会被群嘲。一千个英国人心中有一千个哈姆雷特，但一千个中国人心中只有一个林黛玉。这是人民的林黛玉，人民的《红楼梦》。这样一部皇皇巨著，存在于世的最好形式就是它本来的样子——文本，任何其他形式的改编都要小心翼翼。如果没有足够的艺术悟性、雄厚的文化积淀和顶尖的专业能力，最好不要动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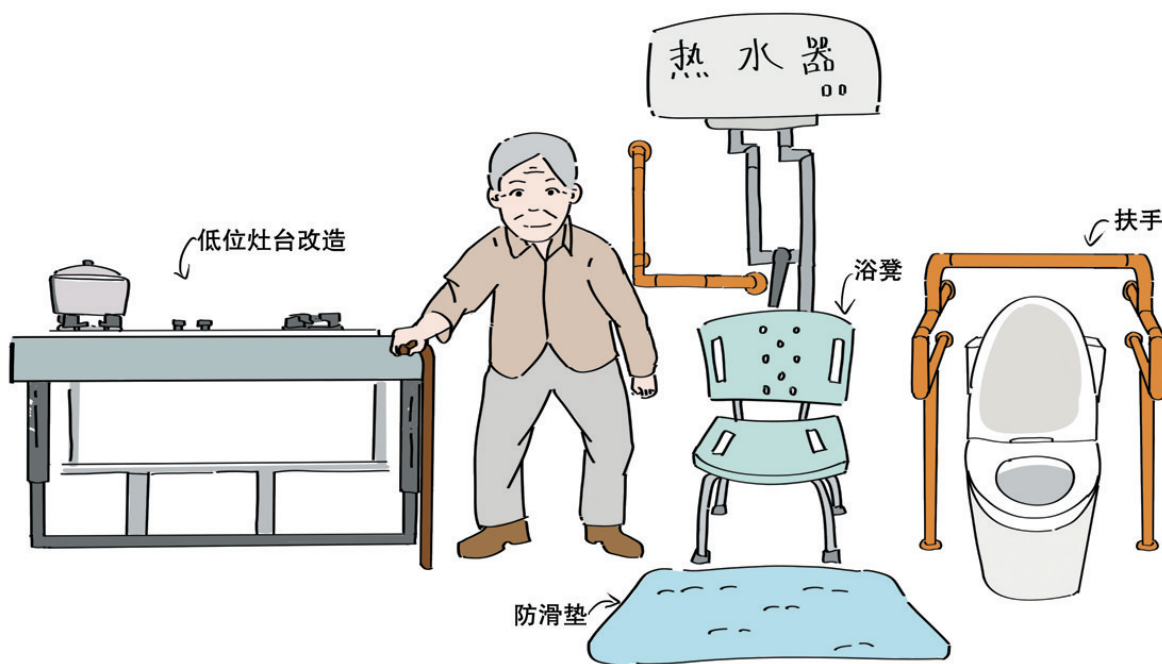
漫话

福利到家

8月28日，专为残疾人打造的福利在郟县黄道镇门沟村李田香家落地。

郟县残联“量身定做”，为李田香家进行了院内地面平整硬化、台阶坡化、低位灶台改造、房门改造、厕所改造，并安装了热水器，添置了扶手和浴凳。在全市范围内，“无障碍改造”让很多残疾人享受到实实在在的便利。多年来，各种助残措施让残疾人获益良多，其中，各级政府和残联是助残的主导力量。除了无偿捐赠轮椅等设备，政府和残联还提供技能学习和就业的机会，让残疾人自助、自立、自强，得到社会尊重。希望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助残行动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让弱势群体享受社会关爱。

(张梦珠/图 张骞 董佳理/文)



一周点击

看上去很美

◎家祥

又到开学季，学校布置的暑期实践活动到了验收的环节，制作手抄报让不少学生和家家长抓耳挠腮。记者在网络平台发现，“代作手抄报”竟成热门生意，有的店铺销量高达20万单。

手抄报需要学生设计构思、查资料、选取内容、绘画、抄写，从实际情况看，这超出了一部分学生的能力范围。孩子独立完成不了，家长只好越俎代庖，大笔一挥署上孩子的姓名，不仅造假，还容易让孩子养成虚荣、坐享其成的习惯。而没有精力和时间为孩子捉刀的家长，则打起了网购的主意，以至于形成“手抄报产业链”。家长弄虚作假、孩子耳濡目染，消解了作业的严肃性，让“看上去很美”的手抄报成了形式主义的样板。

困扰学生和家家长多年的手抄报为何长盛不衰？据说是为了迎检，为了

完成上级部门要求，为了参加各类评比，为了展示工作成果……学校之间比着展示形象，至于学生是否亲力亲为、是否有所收获，没有多少人在意。

形式主义作业显然不止手抄报，有些作业需要家长帮拍视频、录音、拍照留痕，在家跳绳、背诗、阅读、练字等需要打卡。网课质量参差不齐，组织收听收看者强调截图、签到，孩子或家长为省时常常拉进度条或只播不看。如此种种，不一而足。

教学模式借助网络技术与时俱进，但不留痕、不打卡就等于不过关、不合格，无疑是对学生的不信任，对学生也是困扰和负担。

如何避免形式主义，要从源头上寻求破解之道。删繁就简，去伪存真，让作业真正发挥育人作用、立德树人，任重而道远。

谁有权管孩子

◎小雨

一个飞机上的闹剧引发舆论热议。

8月24日，贵阳飞往上海的飞机上，两个女子不堪忍受一个一岁多孩子的哭闹，将孩子带进卫生间“教育”：“把嘴巴闭起来”“不哭了就带你出去”。

其中一个女子颇为自许，将其拍成视频发到网上，引发公众声讨。事后，各方纷纷表态——机场公安：是经过孩子爷爷奶奶同意的，我们就只好说什么了；航空公司：孩子母亲对两名旅客在机上提供协助的行为表示理解。

讨论这个事情，是因为它具有两个公共性。

也许有人没坐过飞机，但在地铁、公交车等任何封闭空间里，都可能发生孩子哭闹的事，要么是自己的孩子，要么是别人的孩子，它具有的公共性让我们无法回避。

一岁多孩子的哭闹，有别于常人

理解的无理取闹，而是生理特点决定的。孩子的语言能力有限，对外界的影响经常以哭或笑应对，这不一定是孩子恼了或开心了。当孩子面临危险或对周遭环境感觉不适时，只能以哭来表达。了解了孩子的这个生理特点，也许就对孩子公共场所的哭闹释然了。

这件事的另一个公共性是，当发生陌生人对孩子恐吓式的“教育”后，它不该是家庭私事，而是受法规约束的公共事件。遗憾的是，当事各方都把它当成一件外部力量无权管辖的私事。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规定，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，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。当事女子的行为显然与法律相悖。法律赋予监护人管教孩子的权利，除非法律允许，这个权利不可授予他人。尤其是当授予行为损害孩子的权益后，法律必须站出来说话。